MAY12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720102 日期：2025年5月1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足球运动员，打算担任足球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在作出该认定时，SCOPS指出，申请人提交的支持申请的证据几乎完全与其作为竞技运动员的职业生涯有关并记录该职业生涯，而非作为教练。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申请该类别分类的外国人必须证明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其成就获得国际认可。

或者，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该外国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See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量）；see also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08年至2022年间在巴西和沙特阿拉伯的多支球队从事职业足球运动。为支持申请而提供的一份“ 个人计划 ”表明，他“ 打算在美国教授足球并开设自己的足球学院 ”，并提供“ 面向运动员的高水平教练课程和项目 ”。在另一份个人陈述中，申请人表示他正在努力获得在美国担任足球教练所需的执照，并提到他为儿童开设足球学校的计划。尽管申请人表示截至2023年2月他仍作为职业运动员处于“ 活跃 ”状态，但他未提及在美国继续从事竞技足球的任何具体计划或承诺。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的服务报酬。1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声称的标准。在作出该认定时，SCOPS指出，与申请人过去作为足球运动员的职业生涯有关的证据与其作为足球教练的预期努力领域无关，并指出“ 所提交的证据似乎完全与[申请人]作为球员的成就有关。 ”

1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SCOPS关于其未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要求的证据的认定提出异议。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See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citing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因此，本办公室将不讨论该标准。

SCOPS将申请人计划的职业转型纳入考量并无错误。USCIS政策手册讨论了从运动员到教练职业转型的影响：

竞技体育和教练依赖不同的技能组合，一般而言不属于同一专业领域。然而，许多杰出运动员后来成为了杰出教练。

因此，一般而言，如果受益人已明确作为运动员取得近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在国家层面的教练或管理领域持续保持该赞誉，则审理人员可将全部证据视为确立了持续赞誉和杰出能力的整体模式，从而使USCIS能够认定教练工作属于受益人的专业领域。

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着重号为原文所加）。2

然而，从运动员到教练的转型与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初步标准的先决问题有所区别。如前所述，SCOPS认定，基于申请人作为运动员或教练的成就，他未满足所声称六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地忽略或无视某些证据，且未充分解释为何他未能以其有记录的体育成就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经审议记录，本办公室认定，基于与申请人作为职业足球运动员的职业生涯有关的证据，申请人满足了所声称六项标准中的两项。首先，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随球队于2009年和2011年赢得巴西全国锦标赛，且该成就满足8 C.F.R. § 204.5(h)(3)(i)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标准的要求。3

此外，记录中包含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与其作为足球运动员的工作有关，发表于巴西出版物[已隐去]，并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出版物构成巴西的主要媒体。因此，本办公室认定，基于该媒体对其球员生涯的报道，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4

然而，基于下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其余任何所声称的标准。

2 该政策已在联邦法院多次得到维持。See, e.g., 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Supp.3d 837 (C.D. Cal. 2022)（维持USCIS在一名奥运会水球运动员案件中关于打球与执教之区分）；Integrity Gymnastics & Pure Power Cheerleading, LLC v. USCIS, 131 F.Supp.3d 721 (S.D. Ohio 2015)（认定一名奥运会金牌体操运动员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作为教练的杰出能力）。

3 尽管申请人声称其获得其他全国认可的奖项，例如在2018年和2019年被命名为[已隐去]，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他未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据以佐证其获得该奖项及某些其他所声称的奖项。

4 申请人未基于与其作为足球教练的表现有关的证据，声称或证明符合8 C.F.R. § 204.5(h)(3)(i)和(iii)标准的资格。

1. 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i)。

为符合该标准，证据必须表明某人系其领域内某协会的成员，该协会要求个人须具有杰出成就方可成为会员，且此类成就由该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Id.；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申请人声称其~----------~--~----------~曾是“ recro和沙特阿拉伯的成员 ”，包括~----------~。他着重介绍了每支球队的历史、成就和知名球员，声称证据表明这些球队是基于其“ 作为足球运动员的杰出成就 ”而与其签约的。他还提供了其作为球员的数据证据。他并未基于其作为教练所拥有的任何会员资格主张符合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正确地指出，SCOPS的决定未反映对其与该标准相关的证据的充分考虑。尽管如此，我们已审查了记录，并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作为上述足球队名单上球员的受雇情况满足该标准字面要求的主张。申请人提供了来自这些球队网站、媒体文章及其他第三方来源的背景信息，但未提供来自球队的直接证据，详细说明其具体的会员或聘用要求，并表明这些要求是否或如何与8 C.F.R. § 204.5(h)(3)(ii)所规定的要求相一致。

例如，记录中不包含证明申请人先前雇主基于该领域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专家所作出的、认定其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的判断，而“ 接纳 ”其为足球队有偿球员的文件。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这些球队中任何一支的所有球员均须满足类似要求，作为与该球队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申请人关于雇用他的球队“ 因严格的标准和卓越的声誉而享誉全球 ”的一般性主张，并不能克服这些证据缺陷。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2.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作品。8 C.F.R. § 204.5(h)(3)(vii)。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所展示的作品系其本人的作品。此外，其必须证明展示其作品的场所系“ 艺术展览或展示 ”。Id.。“ exhibition ”的词典定义是指“ 公开展示（如艺术作品、制成品或运动技能）。 ”5 尽管词典定义包括非艺术性质的公开展示，但该标准的字面表述包含修饰语“ 艺术的 ”，并明确要求展览或展示须为艺术的。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5 参见Exhibition, 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exhibition。

申请人声称其作品已在可被视为“公开展示”的国内和国际足球锦标赛中展示，并强调此类锦标赛有现场观众观看、电视转播和/或可在流媒体平台上观看。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该领域的作品已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我们同意。如前所述，该法规的字面表述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作品在具有艺术性质的展览中展示。USCIS可将非艺术性的展览或展示作为依据8 C.F.R. § 204.5(h)(4)适当支持的同等证据主张的一部分予以考虑。Id.。然而，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出或支持此类主张，因此未能履行其证明符合该标准的举证责任。

3. 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在评估该标准时，USCIS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在某组织、或某组织的分支或部门中的角色是或曾是领导性的或关键性的。对于领导性角色，证据必须根据其头衔和工作职责确立该人是或曾是领导者。对于关键性角色，申请人应提供证据证明其所作贡献对组织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来自对申请人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重要性有亲身了解的人士的信函尤其有帮助，只要此类信函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其在该组织中的角色如何是领导性的或关键性的。Id.
6

SCOPS承认申请人提供了赞扬其作为足球运动员表现的推荐信，但强调这些信函并未具体讨论其角色如何在该组织内具有关键性或领导性。该决定还承认了记录中的已发表材料，但指出所提交的文章未提供详细信息证明申请人在雇用其的任何组织中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巴西和沙特阿拉伯声誉卓著的足球组织中发挥了关键性和领导性作用”。申请人称这些球队“因严格的标准和卓越的声誉而享誉全球，使其贡献对它们的成功至关重要”，并主张SCOPS未充分考虑其提交的推荐信和媒体报道。申请人进一步声称，“像[其本人]这样的精英足球运动员”通过在球场上提供领导力、促进队友间的凝聚力以及凭借个人表现决定比赛结果，对球队的整体总体战略和表现至关重要。最后，其强调了其位置的重要性，指出此类球员对任何球队的成功都不可或缺。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_____~足球执行主任的信函。I 其在信中称，申请人在效力该沙特阿拉伯球队期间拥有“成就、进球和精彩表现”。该信函作者还推荐申请人为一名“称职的”、“技术上合格的”、

6 正如USCIS Policy Manual所指出的，8 C.F.R. § 204.S(g)(l)规定，与外国人合格经历相关的证据“应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

且“极其投入”的球员。但其未提供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申请人在该组织中的角色如何是领导性的或关键性的。

记录中还包含三封来自职业足球运动员的额外信函，他们称曾与申请人在同一球队效力。M-A-称其曾在沙特阿拉伯的D._____与申请人共度一个赛季。他赞扬申请人对该项运动的知识，并称其诚实、勤奋且专注。A-M-表示其曾在D_____与申请人共事，此前还曾在巴西20岁以下青年队共事，他赞扬申请人的“专业精神和能力”，并认为其是“一个有价值的人”，“对任何球队都能带来改变”。最后，申请人提供了B-F-B-的一封信函，其表示曾与申请人在巴西的I_____I队一起踢球。他称申请人“工作出色”，在“高水平”上工作，同时“始终遵守俱乐部的规则和程序”。我们同意SCOPS的认定，即这些信函未包含证明申请人在这些球队中任何一支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所需的详细且具体的信息。

申请人还请求考虑与其球员生涯相关的媒体报道，作为其符合该标准的证据，但未指出支持其主张的具体文章。如上所述，所提交的部分文章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iii)标准的字面要求，因为这些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与其作为足球运动员的工作相关，并发表在符合条件的出版物上。例如，许多文章是为纪念其从一支球队转会至另一支球队而撰写，并提供其职业生涯的一些亮点。然而，没有任何文章提供足够信息证明其在某一球队中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尤其是在缺乏能够确认申请人以此种身份受雇的球队代表的详细信函的情况下。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主张所有“精英足球运动员”或所有担任I_____I位置的人都应被视为在其球队中担任关键性角色。这些宽泛的主张，即实质上其运动项目中的每一位职业运动员都应被认定符合该标准，不具有说服力。申请人有责任通过提交与其自身职业生涯及在特定组织中的过往角色相关的证据，证明其能够满足8 C.F.R. § 204.5(h)(3)(viii)法规的字面要求。其未作出此类证明。

B. 最终实质审查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根据其作为职业足球运动员的职业生涯所提交的证据，其符合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如Kazarian案所述作出最终实质审查，以评估其是否已达到表明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从而跻身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运动员之列的高门槛。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b)(1)(A)条；8 C.F.R. § 204.5(h)(2)。

此外，与声誉问题相分离，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所称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i)条；8 C.F.R. § 204.5(h)(5)。与持续声誉一样，继续在所称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意图是一项核心资格要求。

SCOPS的结论是——我们亦同意——申请人根据8 C.F.R. § 204.5(h)(3)为支持最初证据标准而提供的证据，仅涉及并记录其2008年至2022年间作为职业足球运动员的职业生涯。作为运动员的声誉证据不能证明作为教练的声誉或杰出能力。参见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7 (N.D. Ill. 2002)（认定“ 作为教练与作为运动员的杰出能力之间的区分是合理的，应予以尊重 ”，因为打球与执教“ 是显著不同的角色 ”）。

由于申请人已明确其寻求在执教领域就业，而法条要求其“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因此从运动员到教练的转换必然依赖于证明其作为教练的杰出能力，从而证明其作为教练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如果记录中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作为教练在国家或国际层面享有持续声誉，则其无法证明其符合该类别的所有资格要求。即使其已履行举证责任，表明其符合最初证据要求并作为运动员达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水平，情况亦如此。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符合资格要求。参见8 C.F.R. § 103.2(b)(1)。在此，记录不能证明其在2023年12月提交申请时具有任何正式执教经验。相反，记录显示其于2023年和2024年获得了教练执照，为未来从事教练工作做准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 特殊能力超越其作为运动员的成就，包括其作为顶级教练的潜力 ”，强调其具备“ 执教所需的战术知识和领导素质 ”。其进一步强调其持有al I
'----------'教练执照，指出该资质“ 被普遍认为是足球教练的最高资格 ”，且其技能“ 可直接迁移至教练角色 ”。最后，申请人坚持认为“ [执]教是[其]水准的精英运动员的自然发展，并与其作为运动员的杰出能力无缝契合 ”。

尽管申请人可能显示出作为教练的潜力，但其不能依赖此种潜力来证明其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的资格。相反，其有责任证明其作为教练——即其打算在美国工作的领域——已经个人取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关于其他职业运动员已成功完成转换并作为教练获得声誉的主张，不能证明其本人已做到同样之事。

关于申请人迄今已获得的教练执照，记录中的文件除完成所需培训课程外，未指明l I执照或其他执照的任何要求。申请人未能支持其主张，即其所获得的I I执照是“ 足球教练的最高资格 ”，或取得特定执照反映其作为教练的现有声誉或有助于此种声誉。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教练的杰出能力，而执教正是其打算在美国从事的职业。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SCOPS区分关于申请人作为运动员职业生涯的证据与其未来打算作为教练工作的证据是正确的。即使申请人已

根据其作为运动员的职业生涯符合8 C.F.R. § 204.5(h)(3)(i)-(x)的最初证据要求，记录显示其尚未从事教练工作，因此其执教活动不能支持得出申请人已确立作为足球教练的特殊能力外国人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经达到并保持在其各自领域顶尖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人士，或正在开启与其先前获得更多认可的职业相关的新职业的人士。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执教工作获得的认可程度达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水平，并表明国会所设想的“ 在领域内享有声誉的工作经历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特殊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